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【宗旨】

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組織與社團活動，以修養道德品行，充實休閒生活、增廣研究興趣、涵泳服務情操、增進自治能力、培育領導人才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【學生團體之種類】

學生團體分為自治團體與自願團體二種。

自治團體係指學生會。學生會之組織章程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自願團體係由學生自願發起組織之學生社團，可分為(一) 學術性團體 (二)體育性團體 (三)康樂性團體 (四)聯誼性團體 (五)服務性團體 (六)藝術性團體 (七)音樂性團體。

第三條【學生團體之登記】

學生團體應依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向學務組登記，否則不得成立。

第四條【學生團體指導老師】

學生團體應置校內指導老師一名，由本校非以定期契約聘任之教職員工擔任。學生團體各項會議，指導老師得列席輔導。外聘指導老師得由學務組參酌學生團體需要，與學生團體所提議人選之特殊專長後，簽請校長聘任，並得依照「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團體經費補助要點」及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。

第五條【學生團體之輔導】

學生會及自願團體由學務組輔導之。學生團體活動如有重大困難，前述輔導單位得會同團體指導老師，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。必要時得檢查學生團體活動紀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。

第六條【自願團體之解散】

學生團體活動有違各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學務組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。
自願學生團體經年度評鑑連續兩年列為丁等者，經學務組審查決議通過後令其解散。

受前二項解散公告之自願團體，如有異議得自公告日起七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在評議程序完成前視同未解散。受解散公告之學生團體，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回復或重新設立。

第二章學生團體之成立

第七條【發起之許可】

學生團體於發起前應擬定章程草案報經學務組許可。

第八條【許可之限制】

學生發起組織之團體，若宗旨違背公序良俗或與現存之學生團體相近者，學務組得不予許可。

第九條【自願團體之設立】

自願團體之設立，應有本學院在學學生二十人為發起人。
自願團體經許可發起後，應由發起人於三十日內召集成立大會，議決自願團體章程，依章程組織自願團體，擬訂活動計畫，由負責人報請學務組辦理登記。
自願團體之成立大會，輔導單位得派員列席。

第十條【新設學生團體之權利義務】

新設立之學生團體，其在接受年度評鑑前之權利義務，準用年度評鑑乙等社團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一條【自願團體章程】
自願團體章程，應載明下列事項:

一、名稱
二、宗旨
三、會員入會、退會及除名之條件。
四、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五、組織。
六、工作人員名額、權責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。
七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八、經費及會計，應含收費及退費機制。
九、章程之修改
十、訂定章程之年、月、日學生自願團體章程，應由發起人簽名。

第十二條【學生團體之登記事項】
團體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:

一、團體章程。
二、工作人員及會員名冊。

三、財產狀況。
四、活動項目及計畫。
五、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。
六、定有存續期間者，其期間。
七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學生團體登記後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十四日內為變更之登記。學生團體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，不得活動，學務組並得限期登記，逾期不登記者，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十三條【學生團體之印信】
學生團體之印信，由學務組統一製發。

第十四條【學生團體之移交】
學生團體應於每年課外活動組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團體移交。未辦理移交者，經課外活動組催告後，仍未完成移交者，視為停止運作;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，得經學務組公告解散。

第十五條【再發起之限制】
學生團體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，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團體之發起人。

第三章自願團體之組織
第十六條【會員大會之職權】
自願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。

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決議:
一、章程變更。
二、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。
三、幹事之監督。
四、會員之開除。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自願團體為執行前項第三款之監督，得置監事若干人。

第十六條之一
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學院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學生團體章程規定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。

第十七條【會員大會之召開】

會員大會由自願團體負責人召開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，自願團體負責人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自願團體負責人受前項請求後，如不於十四日內召開會員大會監察人得召開之。無監察人時，提出請求之全體會員，得向學生事務處報備，自行召開。會員大會召開前，應向學務組報備。學生事務組於必要時，得派員列席輔導。

第十八條【普通決議】

會員大會之決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以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二分之一同意作成之。每一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。

第十九條【特別決議】

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決議之。

前項變更章程之決議，應將變更後之章程草案及會議記錄送輔導單位核備後實施。第一項解散社團之決議，經會員大會會議記錄送輔導單位備查後生效。

第二十條【決議無效】

會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序良俗或章程者無效。

第廿一條【假決議】

會員大會出席會員未達法定人數，但已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時，得為假決議；將假決議通知各會員於十四日內再開大會，再開大會議決假決議，如有三分之一會員出席，出席會員有二分之一同意時，視同正式決議。
假決議不適用於特別決議事項。

第廿二條【自願團體負責人之任免】
自願團體負責人，應經會員大會公開選舉。自願團體負責人之罷免應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表決之。

第廿三條【學生自願團體負責人出缺】

學生自願團體負責人出缺，應依其章程之規定，決定新任學生社團負責人。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移交。

第廿四條【表決迴避】

學生自願團體會議之表決，與會員個人有利害衝突，該會員除列席說明外，不得行使表決權。

第廿五條【會議紀錄】

學生團體各項會議應作成紀錄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建檔。學務組必要時得隨時查驗。

第廿六條【團體負責人研習】

自願團體負責人應出席學生團體負責人研習會。團體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，經學務組同意後，得委託團體幹部代表出席。

第四章學生團體之活動

第廿七條【學生團體辦公室】
學生團體因活動需要，得依本校學生團體評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，向學務組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家具，借期以一年為限。各系所學會辦公室請向各所系協調提供。學生團體未依辦公室借用契約使用辦公室，學務組得隨時收回。

第廿八條【活動輔導】

學生團體之各項活動，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組核備，並請指導老師輔導。活動之申報、補助費用之請領、活動場地與器材之借用及財務之處理，應依學務組有關學生團體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
學生團體利用學校場地設施舉辦活動時，除經專案核准外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場地費，並應遵守學校場地設施管理規定。
前項活動注意事項，由學務組訂定之。

第廿九條【校外活動】
學生團體對外活動或行文，應經學務組核准。邀請校外團體人士參加活動時，亦同。

第三十條【活動經費】

學生團體活動經費，得以收取會費、對外募款、廠商贊助、義賣、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。前述籌募經費之計畫，除收取會費外，均應向學務組報備，始得進行。學生會收取會費之程序，依其規程所訂之程序辦理。
所得款項帳目均必須公開，輔導單位及學務組得隨時派員查核，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社團評鑑之參考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
學生團體所得活動經費，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活動、業務、管理及發展之用，不得挪為私用，或有其他圖利之行為，違反者將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議處。

除第一項所載籌募活動經費方式外，學生團體非經學務組核准，不得舉辦其他涉及相關金錢交易之活動。

第卅一條【出版品】

學生團體出版品之發行，應經指導老師核可。

第卅二條【公告海報】

學生團體張貼公告或海報，其內容必須與團體活動有關，並應符合課外活動單位訂定之公告及海報張貼辦法，加蓋學務組之認證章戳並記載張貼起迄日期，未加蓋課外活動組之認證章戳、未註明張貼之起迄日期、逾期、未依規定處所張貼之海報，學務組得隨時沒收之。

第卅三條【活動報告】

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後，應填具活動實施報告表，學務組必要時得隨時查驗。

第卅四條【經費之報告】

學生團體之經費每學期應作成期末報告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向全體會員公告。學生事務處必要時得隨時查驗。

第五章學生團體評鑑

第卅五條【定期評鑑】

學生團體應接受定期評鑑，其日期、內容、委員之組成、獎懲之規定依「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實施之。

第六章學生團體之獎懲

第卅六條【獎勵】學生團體辦理活動績效優良或評鑑成績優良者，得酌予獎勵。

第卅七條【處分】自願團體拒絕接受輔導檢查、或不參加評鑑者，得停止其活動。

第卅八條【學生團體活動之干擾】

為保障學生團體活動之正常運作，凡以不正當方法干擾團體正常活動者，得依校規處罰之。

第七章附則

第卅九條【概括規定】
本辦法對於學生團體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條【本辦法之施行及修正】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